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准时到达会场，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不要大声喧哗。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公司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

八、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九、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议不发放礼品。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14:30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蔡锦龙副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方式

（三）推选计票、监票代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四）审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休会 15 分钟

（九）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责令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业务，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验收合格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决定“公司将暂缓与立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视情况再聘请立信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公司将就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整改情况及核查结果，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印发《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考虑立信往年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拟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等相关因素，为了更好地体现独立董事的责、权、利平衡，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80,000 元/年（税前）调整为 120,000 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